

#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紫阳县零工市场（蒿坪零工驿站）运营服务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 ZC-HXCT2025-103

甲方： 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 安康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

根据紫阳县零工市场（蒿坪零工驿站）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元（¥ 728500元）人民币。

### 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运营服务：向用人单位宣传就业政策、搭建招聘平台、保障用工服务，向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、就业创业指导、专场招聘、岗位推荐等专业化服务。免费为零工人员提供饮水、手机充电、阅读、休闲等便民服务。零工市场工作人员至少 3 名，零工驿站工作人员至少 2 名，线下每日运营时间不少于 8 小时（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 招聘服务：通过提供现场招聘、网络（直播）招聘等方式，高频次开展招聘活动，搭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双向选择平台，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，保障季节性用工，更好促进就业。

3. 服务零工总人次  $\geq 2000$  人次/年。

4. 服务用工单位数  $\geq 100$  家/年，含个体工商户。

5. 供需对接成功次数  $\geq 1200$  人次/年（同一人在计算服务次数时不得超过 4 次），指求职者经零工市场（驿站）推荐就业成功并取得至少 1 天的劳动报酬。

6. 线上直播带岗活动  $\geq 90$  场。

7. 线下招聘会活动  $\geq 26$  场。

8. 向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推荐生源不少于 100 人。

### 三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，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；

2. 对乙方提供的购买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、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；
3.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购买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有权要求乙方专业人员更改方案，直至终止合同；
4. 配合乙方工作，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；
5. 甲方应配合乙方场地协调、活动宣传等事宜，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；
6. 依据本合同规定，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甲方购买服务需要，乙方要保障每次举办活动的效果（提供优质用工企业、保障工作岗位准确真实）
2. 乙方在提供购买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；
3. 乙方在提供购买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、勘察的权利；
4.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遵循诚实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，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购买服务；
5.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，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购买服务方案、建议、报告、信息服务等。
7. 依据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收取购买服务费用；

## 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1. 在达成合作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，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50(%) 支付给乙方。
2. 第二次付绩效运营费（50%）：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验收，即：分别在 7 月底、12 月底进行，按当期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分，并按得分比例支付。满分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支付 100%，80-89 分支付 80%，低于 80 分不予支付，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，并递交了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。

4. 购买服务费用应付至乙方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 安康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26780101040009575
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县支行

## 六、保密条款

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（披露）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、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 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签字页，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：紫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乙方名称：安康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已接 张